

ICS 13.020

CCS Z 04

CPCIF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CPCIF XXXXX-202X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

披露指南

Disclosure guidelines to the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 (ESG) for  
petrochemical and chemical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披露原则 .....	3
5 披露内容、时间、频次 .....	3
6 编制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工作流程及发布 .....	4
附录 A（资料性）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指标说明 .....	6
附录 B（资料性）《石化化工企业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报告》编制提纲 .....	16
参考文献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石油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能源、基础原材料及配套产品，在经济建设、国防事业和日常生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基础工业。本文件是企业社会环境治理（ESG）报告披露的核心框架，引导企业如何高质量披露环境社会治理（ESG）方面的信息。本文件立足于石化化工行业的客观条件和特点，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能力和需求，充分吸纳了国际国内多个标准的基本方法和框架体系以及国内政策法规的要求，以提高本文件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兼容性。

本文件可供寻求系统化管理企业 ESG 信息披露能力的组织使用，意在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的原则、内容、时间、频次以及编制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工作流程及发布等。

本文件适用于石化化工企业自愿披露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6000—2020 社会责任指南

HJ 617—2011 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

T/CERDS 2—2022 企业 ESG 披露指南

ISO 14090—2019 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环境、社会和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

### 3.2

**环境** environmental

企业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 1：外部存在可能从企业内延伸到当地、区域和全球系统。

注 2：外部存在可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

[来源：GB/T 24001—2016，3.2.1，有修改]

### 3.3

**社会** social

社会（S）反映企业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利益相关方的管理、社会责任方面的管理绩效和声誉提升，揭示企业可能面临的社会风险。包括利益相关方、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两大议题。

[来源：GB/T 36000—2020]

### 3.4

**治理** governance

在企业的监管中实行的管理和控制系统,包括批准战略方向、监视和评价高层领导绩效、财务审计、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

[来源: GB/T 36000—2020]

3.5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利益相关者是那些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对企业而言,利益相关者的常见类别包括商业伙伴、民间社会组织、消费者、顾客、雇员和其他工人、政府、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和弱势群体。

[来源: GRI2021、GB/T 36000—2020]

3.6

**第三方鉴证 third-party assurance**

为提升企业所披露的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信息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报告出具的审验声明文件,

[来源: HJ 617—2011,2.10, 有修改]

3.7

**气候变化 climate change**

气候状态在长时间(通常是几十年或更长时间)持续地改变。

[来源: ISO 14090:2019, 3.5, 有修改]

3.8

**能源 energy**

电、燃料、蒸汽、热力、压缩空气以及其他类似介质。注: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内的各种形式,可被购买、贮存、处置、在设备或过程中使用以及被回收利用。

[来源: GB/T 23331—2020, 3.5.1, 有修改]

3.9

**员工基本权益 labor rights**

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享有的切身利益。

注:员工切身利益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和职工培训等内容。

3.10

**社区 community**

在受企业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3.11

**治理结构 governance structure**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人组成的制度安排。

[来源: T/CERDS 2—2022,3.14]

3.12

**治理机制 governance mechanism**

保障企业的治理主体和治理结构有效发挥功能的一套规则和运行体系。

[来源: T/CERDS 2—2022]

3.13

**商业道德 business ethics**

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来源：T/CERDS 2—2022]

4 披露原则

4.1 真实性

企业应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不应有虚假、不实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而应如实反映企业客观情况。

4.2 可比性

企业对于信息的筛选、汇总和报告应遵循一致的标准。列示的信息便于利益相关方分析企业 ESG 履行的长期变化，并有助于与其他企业进行比较分析。

4.3 完整性

企业应披露对利益相关方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信息内容应完整、全面具体、格式规范，不应有重大遗漏。

4.4 平衡性

企业应以公正的方式披露信息，客观反映企业的正、负面信息。

4.5 规范性

企业使用的术语、数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5 披露内容、时间、频次

5.1 披露内容

企业披露的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报告基本信息；
  - b)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污染物产排信息与生态保护、清洁生产与绿色运营及资源投入等环境责任信息；
  - c) 员工、客户、同业与合作伙伴、政府与公众、科技创新及其他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信息；
  - d) 企业战略与文化、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安全治理及治理成效等方面治理信息。
- 若企业不存在以上某信息或以上某信息不适合企业，应在披露报告中说明。  
披露内容具体要求根据企业对应性质参见附录 A。

5.2 时间和频次

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时间及频次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宜在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 5.3 形式

披露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的企业可结合自身及利益相关方的需要，采用企业 ESG 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非财务报告的形式公开。

## 6 编制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工作流程及发布

### 6.1 工作流程

企业编制和发布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报告的流程可参考以下五个步骤：

- a) 组建编制小组；
- b) 制定工作计划；
- c) 收集整理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
- d) 撰写报告并排版；
- e) 报告审核发布。

### 6.2 组建编制小组

企业应组建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报告编制小组，全面负责环境社会治理（ESG）的编制和发布工作。为确保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成功，编制小组负责人宜由最高管理层中专门负责 ESG 相关工作的人员担任。编制小组成员宜包含企业内部的 ESG 专业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代表等，必要时还可包含外部专家。对于大中型企业，编制小组成员宜包含其下属企业的代表。

环境社会治理（ESG）编制小组既可直接编写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报告，也可以将报告编写工作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承担。

### 6.3 制定工作计划

为确保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报告编制工作有序开展，编制小组宜制订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可包含编制小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分工及相关职责、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时间进度、关键工作节点等。

### 6.4 收集整理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报告编制小组可通过资料收集清单、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形式收集信息。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包括文字信息、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

### 6.5 报告撰写

基于所收集整理的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编制小组宜根据报告内容的策划结果撰写报告草案。在报告撰写阶段，编制小组可视情况将报告草案在企业内征求意见，亦可向企业外部的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并宜经过第三方验证，以使报告的内容和质量更加完善、可靠和有效。

为了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并使报告更易于理解，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报告编制小组可基于报告读者群的现状、报告具体内容和传播需要，根据报告发布载体（如纸件、电子文档等）的特点，综合考虑实用性和审美需要，对报告版式进行排版，包括文字、图片和表格的合理搭配等。对于同一企业来说，不同报告期的报告版式设计风格尽可能统一。

撰写提纲见附录 B。

## 6.6 报告发布

报告发布可采取多种形式，如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企业官方网站、新闻发布会、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电视直播、向目标人群邮寄报告等。

附录 A  
(资料性)  
石化化工企业ESG披露指标说明

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指标说明见表 A.1。

表 A.1 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指标说明

评价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性质	上市企业	非上市企业
					定量●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
					定性◎	倡议指标☆	倡议指标☆
B 基本信息	B.1 报告基本信息	B.1.1 信息全面性	B.1.1.1 企业基本信息	对 ESG 披露肢体的企业信息进行概括说明。	◎	★	★
			B.1.1.2 实质性议题提要	ESG 披露的实质性议题选择说明，实质性议题的选择目的在于厘清对于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而言，哪些为重要层面因素，哪些为非重要层面因素。	◎	★	☆
		B.1.2 编制说明	B.1.2.1 披露连续性	以前年度 ESG 信息是否披露等情况说明	●	☆	☆
			B.1.2.2 报告组织范围	ESG 报告编制的主体范围	◎	★	★
			B.1.2.3 编制依据	ESG 报告编制的依据的各种法律法规、规则、指引、标准。	◎	★	★
			B.1.2.4 第三方鉴证	ESG 报告是否经第三方鉴证。	◎	★	★
		E 环境	E.1 环境管理要求	E.1.1 环境责任意识	E.1.1.1 环境愿景、目标及方针	企业通过环境愿景呈现其环境保护未来方向或终极目标。环境目标为企业未来几年内对环境保护做出的具体承诺以及主要工作途径。	◎
E.1.1.2 参与环保组织及公约	企业主动参与或支持的由外界发起的环境类公约、原则或其他倡议等。				◎	☆	☆
E.1.2 环保制度及行政许可	E.1.2.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环保机构及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情况，环保相关部门权限、责任分工、管理机构的运转流程等规章制度。	◎	★	☆
	E.1.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开展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

E.2 污染物产排信息	E.1.3 环境保护税及保险	E.1.2.3 危废经营许可、排污许可证、“三同时”	企业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情况。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	★
		E.1.3.1 环境保护税	企业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以及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	★	☆
		E.1.3.2 环境保险	企业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	☆	☆
	E.2.1 废水	E.2.1.1 减排措施及合规	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水减量化管理制度及政策建设、具体的减量化措施、技术应用及排放合规性等。	◎	☆	☆
		E.2.1.2 废水排放及利用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含油废水、含碱废水、含盐废水、含硫含氮酸性水、含苯系物废水等）、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化学制水排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水、污染雨水等各类废水的排放量、特征污染物、废水排放强度、废水减排量及循环利用率等。 废水排放强度=废水排放总量/（产品单位或产值或销售额等）	●	★	★
		E.2.1.3 废水排放去向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废水排放去向（如园区集中处理、市政管网等）。	◎	★	★
	E.2.2 废气	E.2.2.1 废气减排措施及合规	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气减量化管理制度及政策建设、具体的减量化措施、技术应用及排放合规性等。	◎	☆	☆
		E.2.2.2 废气排放及利用	生产运营过程中废气排放种类（如：烟尘、粉尘、硫化物、氟化物、氮氧化物、VOC、氯化氢、铅、汞、铍化物等），并说明废气的特征污染物及各类废气的排放量、废气排放强度、废气减排量及回收利用率等。 废气排放强度=废气排放总量/（产品单位或产值或销售额等）	●	★	★
	E.2.3 固体废弃物	E.2.3.1 减排措施及合规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本行业的固体废物处置标准以及合规依据。	◎	☆	☆
		E.2.3.2 固废排放及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种类、成分、等级（一类或二类）。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量、累计贮存量、贮存及处置场所、设施的类型、面积、固体废物减排量及减排比例、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等。	●	★	★
	E.2.4 危险废弃物	E.2.4.1 危险废弃物排放量	危险废物的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累计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范围、面积等。	●	★	★
		E.2.4.2 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以及减少危险废弃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	★	★

	E.2.5 有毒有害物质和新污染物	E.2.5.1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	★	★	
		E.2.5.2 新污染物信息和治理	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种类、产生量、治理措施和成效。	◎●	☆	☆	
	E.2.6 其它污染物	E.2.6.1 噪声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排放的合规情况。	◎	☆	☆	
		E.2.6.2 扬尘	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及合规情况。	◎	☆	☆	
		E.2.6.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运营过程中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防止其受污染的措施、技术应用及效果。	◎	★	★	
	E.2.7 气候变化	E.2.7.1 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或规划	企业制定的“双碳”战略目标及实施方案，温室气体减排措施、技术应用等。	◎	☆	☆	
		E.2.7.2 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温室气体的排放种类，包括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氧化亚氮（N <sub>2</sub> 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合物（PFCs）、六氟化硫（SF <sub>6</sub> ）、三氟化氮（NF <sub>3</sub> ）等。	◎	★	★	
		E.2.7.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各类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此处主要包括温室气体协议标准（ISO140641）中范围一和范围二的排放总量，范围三自愿披露。	●	★	★	
		E.2.7.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	●	★	★	
		E.2.7.5 温室气体减排效果	企业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如减排量、减排强度等）。	●	☆	☆	
	E.2.8 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	E.2.8.1 开停车污染控制、低负荷运行污染控制	企业开停车和低负荷运行时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废气回收量或减排量	●	☆	☆	
	E.3 生态保护	E.3.1 生物多样性	E.3.1.1 生物多样性影响识别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识别，及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	◎	★	☆
			E.3.1.2 生态恢复与治理	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而采取的措施。	◎	☆	☆
		E.3.2 生态环境应急	E.3.2.1 环境风险评估	涉及新建项目、改建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称、使用量、贮存量）、环境风险单元（名称、风险防范措施）等。	◎	★	★
			E.3.2.2 应急防控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防控情况。	◎	★	★
E.4 清洁生产与绿色运	E.4.1 清洁生产	E.4.1.1 清洁生产审核	是否依法开展清洁生产活动，或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以及实施情况。	◎	★	★	

	营	E.4.2 绿色运营	E.4.2.1 绿色产品	企业进行绿色产品认证的数量、比例等。	●	★	☆
			E.4.2.2 绿色金融	企业利用的绿色融资（如绿色债券、绿色信贷、ESG基金等）；企业开展各类绿色投资活动（如绿色投资项目）。	◎●	☆	☆
			E.4.2.3 绿色办公	企业的绿色办公政策、措施及效果。例如：空调调温、节能灯具照明、无纸化办公等。	◎	★	☆
			E.4.2.4 绿色交通	企业涉及的绿色运输，员工绿色出行等措施及成效。	◎	★	☆
	E.5 资源投入	E.5.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	E.5.1.1 环保项目及投资	企业在环保装置新建、改造、研发等方面的项目简介、投资以及取得的成效。	◎●	★	☆
			E.5.1.2 环保运行费用	企业年度内的环保运行及维护费用。	●	☆	☆
		E.5.2 物料投入	E.5.2.1 主要物料种类及使用量	运营过程中的主要物料种类（原材料、相关的过程物料、半加工产品或物料、包装物料等）及使用量情况。	◎●	☆	☆
			E.5.2.2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信息	运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名称、使用量、类型、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以及削减或替代措施和效果。	◎●	☆	☆
		E.5.3 能源投入	E.5.3.1 节能措施	企业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能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利用能源的措施、技术及效果。	◎	★	☆
			E.5.3.2 能源消耗种类及消耗量	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种类（燃料、电力、供暖、制冷、蒸汽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消耗总量或消耗强度、变化百分比、自产能源和外购能源比例。	●	★	★
			E.5.3.3 综合能耗	企业产品的综合能耗及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	★	★
			E.5.3.4 体系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
		E.5.4 水资源投入	E.5.4.1 水资源种类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水资源使用种类（湿地水、河水、湖水、海水、地下水、直接采集和存储的雨水、其他废水、市政供水和其他设施供水）	◎	☆	☆
E.5.4.2 水资源消耗量或消耗强度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水资源使用量及消耗强度。 水资源消耗强度=水资源消耗总量/总产值或总产量	●	★	☆	
E.5.4.3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工业用水重复率情况。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中重复利用的水量/总用水量。		●	★	☆		
S 社会	S.1 员工	S.1.1 职业安全	S.1.1.1 员工职业安全	包括员工健康安全、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管理与员工职业风险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	★	★
		S.1.2 员工权		S.1.2.1 员工基本权益	包括员工薪酬理念、薪酬构成、福利、休假等基本权益情况	◎	★

	益与保障	S.1.2.2 员工保障	除薪酬福利外的其他权益保障，包括员工多元化与平等、民主管理、员工满意度、员工争议处理、加班制度等。	◎●	★	☆	
		S.1.3 员工培训与发展	S.1.3.1 员工聘用、晋升	企业招聘制度、流程和渠道、员工职级，以及岗位等级职位设置情况、员工晋升与选拔机制等。	◎	☆	☆
			S.1.3.2 员工培训	企业对员工进行的各类培训主要情况，包括环境、安全、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及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并说明员工培训覆盖率（%），年度培训支出（万元），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时长（小时）等。	◎●	★	★
	S.2 客户	S.2.1 产品质量与安全	S.2.1.1 产品质量	反映企业应用科学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直接或间接测定，对服务流程、内容、标准进行控制，保证产品服务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一系列活动，质量管理认证机制等。	◎	★	★
			S.2.1.2 产品安全	指产品可能对人身安全、健康、环境以及产品本身带来的危害。此处主要说明企业建立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或制度等。	◎	★	☆
		S.2.2 客户责任	S.2.2.1 满意度	企业以改进产品服务为目标，开展的客户满意度调查活动，并披露调查结果。	●	☆	☆
			S.2.2.2 隐私安全	企业通过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政策、隐私保护政策等，在透明、客户知情的情况下提供产品服务，使用客户信息，保障客户的财产安全、人身安全和信息安全等。	◎	★	☆
			S.2.2.3 相关争议事件	企业针对客户投诉，开展止损和赔付等情况，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客户健康与安全等负面事件。	◎	☆	☆
		S.3 同业、合作伙伴	S.3.1 同业责任	S.3.1.1 竞争与合作	可针对企业与同行业企业竞争、合作的情况，包括同业技术交流、同业经验分享、同业正当竞争执行。	◎	★
	S.3.2 合作伙伴		S.3.2.1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指由企业上下游实体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提供用于企业自身产品或服务开发的产品或服务。企业可说明供应商数量与分布、绿色供应链，以及供应链的重大风险与影响情况。	◎	★	☆
			S.3.2.2 供应商准入和评价	供应商指位于企业上游的实体，提供用于企业自身产品或服务开发的产品或服务。企业可说明供应商选择、采购与渠道管理情况等。	◎	★	☆
	S.3.3 债权人责任		S.3.3.1 债务与合同违约	主要从企业公募债券违约或贷款、信托产品违约或诉讼仲裁判定负有责任的合同违约等方面说明，以衡量企业对债权人、交易关系方的商业信用。	◎	☆	☆
			S.3.3.2 信用关系管理	企业对债务人、债权人的信用关系，并说明应收、应付账款管理等。	◎	☆	☆

S.4 社会贡献	S.4.1 社会响应、公民责任	S.4.1.1 国家战略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对乡村振兴、质量强国、高质量发展、科技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的响应情况，如：具体项目、资源投入情况及取得成效等。	◎	★	☆	
		S.4.1.2 税收缴纳、税收类目等履行情况	反映企业在税费缴纳上的执行情况，说明纳税额、人均税收情况等，人均税收=（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员工人数。	●	★	☆	
		S.4.1.3 社会公共职责	社会活动的组织与参与及其参与标准；在社会教育、环境、就业、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投入和开展的活动，及取得的积极成果；公益支出、慈善捐赠、支教、志愿者活动等。	●	★	★	
	S.4.2 社区共建	S.4.2.1 社区认知和共建	包括社区认知和社区共建，体现行业特殊性和基本认知的社区传播分享，如企业在社区的化工安全、环境、健康等的认知措施，宣传、互动、培训，开放日活动以及社区沟通、新建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等情况说明。	◎	★	☆	
		S.4.2.2 社区公共安全与应急响应	企业建立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社区危险品仓储、使用管理，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是否发生群体性事件、是否建立社区安全应急预案机制和应急处理情况。	◎	★	☆	
	S.5 投资者	S.5.1 股东回报	S.5.1.1 股东与中小股东回报	说明股东及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	●	☆	☆
		S.5.2 投资者关系	S.5.2.1 关系管理	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包括通过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情况，以及帮助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已公开重大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	☆	☆
	S.6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S.6.1 科技创新	S.6.1.1 研发投入强度	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的研发投入情况，主要包括研究与试验开发投入总量（万元）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变化（%）等。	●	★	☆
			S.6.1.1.2 科研人员占比	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的研发人员参与情况，主要包括研究与试验开发人员数（人）及其占总员工数量比例（%）和变化（%）等。	●	★	☆
			S.6.1.1.3 专利等申请、获批量	企业研发创新活动的产出情况，包括专利等成果的申请数量、获批数量等情况。	●	★	★
S.6.2 知识产权保护		S.6.2.1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制定的相关政策及制度等。	●	★	☆	
S.7 安全管理	S.7.1 储运安全	S.7.1.1 风险管理	储运环节的风险管理计划、识别、评价及风险控制措施。	◎	★	☆	
		S.7.1.2 化学品的转移、储存和处理	转移、储运和处理化学品（包括化学废弃物）的安全措施。	◎	★	☆	

		S.7.1.3 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管理	企业选择物流服务供应商（如合规性等）、监督、评价等安全措施。	◎	☆	☆	
			S.7.1.4 应急响应	储运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事故处理报告等。	◎	★	★
		S.7.2 工艺安全	S.7.2.1 风险管理	工艺环节的风险识别、评价及风险控制措施，危险源管理等。	◎	★	☆
			S.7.2.2 工艺和技术	研发、项目实施等的工艺和技术采用情况。	◎	☆	☆
			S.7.2.3 生产设备	设备安全维护管理等，如设备检修、故障排除。	◎	☆	☆
			S.7.2.4 安全设施管理	生产活动中安全设施的管理情况。	◎	☆	☆
			S.7.2.5 应急响应	工艺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处理等。	◎	★	★
		S.7.3 危险化学品管理	S.7.3.1 危险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预防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措施及效果。	◎	★	★
			S.7.3.2 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管理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过程中的管理情况。	◎	★	☆
		S.8 其他	S.8.1 利益相关方沟通	S.8.1.1 沟通方式与渠道建设	与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沟通方式、沟通机制、沟通反馈信息、对舆情事件的响应及其应对，包括利益相关者的影响范围、诉求以及公司处理上述事项的流程和具体情况。	◎	★
S.8.2 表彰与处罚	S.8.2.1 企业受到的表彰与处罚		企业受到政府部门、监管部门等的各类表彰或处罚，或获得的社会公众机构表彰与奖励荣誉、处罚类别、金额等。	◎●	★	★	
G 治理	G.1 战略与文化	G.1.1 战略	G.1.1.1 企业愿景	公司的长期愿望及未来图景，即企业组织发展的蓝图描绘。	◎	★	☆
			G.1.1.2 企业战略及规划	企业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的状况及其变化来制定和实施战略，并根据对实施过程与结果的评价和反馈来调整，制定新战略。	◎	☆	☆
			G.1.1.3 方针目标	公司的最高管理层正式发布的公司总的宗旨、方向以及在公司绩效方面要达到的目的。	◎	★	★
	G.1.2 企业文化	G.1.2.1 企业价值观	公司及其员工的价值取向，是指企业在追求经营成功过程中所推崇的基本信念和奉行的目标。	◎	★	☆	
		G.1.2.2 企业文化建设主要举措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内涵、企业价值观、文化建设的主要举措、典型事件及成效。	◎	★	★	
	G.2 治理结构	G.2.1 股东	G.2.1.1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股权执行、持股数量（股）及比例（%）等情况。	●	★	☆

		G.2.1.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运行程序和情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说明，如：召开次数（次）、参加人数（人）、出席率（%）、讨论及表决情况等。	●	★	☆
	G.2.2 董事会	G.2.2.1 董事会成员数量	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成员数量，以及女性占比等。	●	★	☆
		G.2.2.2 董事会运行程序	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如：召开次数（次）、参加人数（人）、出席率（%）、讨论及表决情况等。	●	☆	☆
		G.2.2.3 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独立董事设立制度及独立董事成员要求。	◎	★	☆
		G.2.2.4 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独立董事人员数量、性别等情况。	●	☆	☆
		G.2.2.5 专业委员会设立情况	是否设立专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 ESG、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业委员会。	◎	★	☆
		G.2.2.6 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作程序	专业委员会成员数量、背景情况以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情况说明，如召开次数（次）、参加人数（人）、出席率（%）、讨论及表决情况等。	●	☆	☆
	G.2.3 监事会	G.2.3.1 人员构成	监事会成员的数量、性别等情况。	●	★	☆
		G.2.3.2 运行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召开情况说明，如召开次数（次）、参加人数（人）、出席率（%）、讨论及表决情况等。	●	☆	☆
	G.2.4 高级管理层	G.2.4.1 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层人员的性别、学历、专业等情况，如：女性高管占比（%）、高管平均任期（年）、高管离职率（%）。	●	★	☆
		G.2.4.2 人员持股	高级管理层人员持股数量（股）及比例（%）、股权增减变化等情况。	●	☆	☆
G.3 治理制度	G.3.1 制度体系与考核	G.3.1.1 ESG 制度体系构建	公司就推动 ESG 工作所制定的专项制度、管理办法等。	◎	★	★
		G.3.1.2 ESG 考评	公司 ESG 工作的考评体系和奖惩办法，有机考核期内考核的流程及结果。ESG 考核方式包括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或借用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的 ESG 评级结果等。	◎	☆	☆

		G.3.1.3 ESG 的融入	企业将 ESG 融入战略分析、制定、实施、变革过程中的情况；融入经营管理过程的方式方法和执行落实情况；融入投资决策的情况。	◎	☆	☆
G.4 治理机制	G.4.1 监督机制	G.4.1.1 党建	公司在设立党组织和开展党建活动时，与公司治理行为相融合的表现情况。	◎	☆	☆
		G.4.1.2 纪检	公司开展纪检活动时，与公司治理行为相融合的表现情况。	◎	☆	☆
		G.4.1.3 审计机制	内外部审计制度、内外部审计意见、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情况。	◎	★	☆
		G.4.1.4 问责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问责制度、问责数量（件）、形式及改进措施。	◎	☆	☆
		G.4.1.5 投诉举报机制	公司是否有明确的利益相关方申诉与举报机制，以保证各利益相关方能及时对任何的腐败、反商业道德、反老公准则的相关事件予以报告，确保诉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	☆	☆
	G.4.2 守法合规	G.4.2.1 合规管理体系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合规管理的制度、方针、范围，及组织、程序、方法等；企业合规义务识别及维护情况。	◎	★	★
		G.4.2.2 合规风险识别	合规风险识别程序及方法，可能发生的不合规场景及其与企业活动、产品、服务和运行相关方面的联系；识别与第三方有关的合规风险，如：供应商、代理商、分销商、咨询顾问和承包商等。	◎	☆	☆
		G.4.2.3 合规有效性评价及改进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情况，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纠正措施。	◎	☆	☆
		G.4.2.4 数据安全	企业是否有保护数据安全的制度体系、采取的措施及是否发生数据泄露事件等。	◎	☆	☆
	G.4.3 激励机制	G.4.3.1 激励机制设计	公司为实现其目标，根据其成员的个人需要，制定适当的行为规范和分配制度说明。	◎	★	☆
		G.4.3.2 薪酬激励机制	公司高管薪酬与 ESG 绩效挂钩的方式的情况。	◎	☆	☆
		G.4.3.3 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高管所持股份与 ESG 绩效挂钩的方式说明。	◎	☆	☆
		G.4.3.4 创新激励机制	说明创新激励主要政策、机制及落实情况。	◎	☆	☆
		G.4.3.5 其他 ESG 绩效激励机制	除了薪酬激励、股权激励、创新激励之外的其他有关 ESG 绩效激励机制。	◎	☆	☆
	G.5 治理成果	G.5.1 信息披露体系	G.5.1.1 披露体系	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	☆

效	披露	G.5.1.2 披露实施	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	☆	☆
	G.5.2 经济效益	G.5.2.1 盈利能力	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	★	★
		G.5.2.2 成本控制	保证成本在预算估计范围内，根据估算对实际成本进行监测，标记实际或潜在偏差，进行预测准备并给出保持成本与目标相符的措施。	◎	☆	☆
		G.5.2.3 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产品销售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以及形成的应收销货款。	●	☆	☆
		G.5.2.4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是期末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用以衡量公司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	●	☆	☆
	G.5.3 企业信用	G.5.3.1 银行征信情况	企业说明是否出现税收信用问题，依据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说明。	◎	☆	☆
		G.5.3.2 税收信用	企业说明是否出现社会公共信用问题，依据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说明。	◎	☆	☆
		G.5.3.3 社会公共信用	企业在质量检查、环境保护、安全检查、海关检查和案件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	☆	☆
		G.5.3.4 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失信、惩罚等情况	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抗拒执行”等法定情形，受到人民法院处罚等情况。	◎	☆	☆
	G.5.4 商业道德	G.5.4.1 制度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商业道德、员工行为准则等制度建设情况。	◎	★	★
		G.5.4.2 反腐成效	公司在反对商业贿赂、反腐败、推动廉洁从业方面的成效。	◎	☆	☆

附录 B  
(资料性)

《石化化工企业年度环境社会治理 (ESG) 披露报告》编制提纲

封面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编制日期等
扉页 1	企业负责人、主管 ESG 工作负责人
扉页 2	名词解释
扉页 3	目录

企业承诺：

企业对所提供信息真实可靠性的承诺

基本信息：

信息全面性：企业基本信息、实质性提要

编制说明：编制依据或参考标准、编制范围、第三方鉴证

1. 环境

- 1.1 环境管理要求
- 1.2 污染物产排信息
- 1.3 生态保护
- 1.4 清洁生产与绿色运营：
- 1.5 资源投入

2. 社会

- 2.1 员工
- 2.2 客户
- 2.3 同业与合作伙伴
- 2.4 政府和公众
- 2.5 科技创新
- 2.6 其他

3. 治理

- 3.1 战略与文化
- 3.2 治理结构
- 3.3 治理制度
- 3.4 治理机制
- 3.5 安全治理
- 3.6 治理成效

4. 其它

- 4.1 企业优秀做法

企业可以在撰写每一部分内容时增加本企业的优秀案例板块，也可在报告最后部分增加企业的优秀做法和成果部分，以进一步展现企业的成功经验。

- 4.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附录（报告编制参考的材料等）

6.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 (ESG) 披露报告指标索引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HG/T 4184 责任关怀实施准则
- [3] HJ623—2011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 [4] CASS—CSR 5.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5] T/CAQP 026—2022 企业 ESG 信息披露通则
- [6]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责任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1）第 24 号）
- [7]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责任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 号）
- [8] 生态环境部《环境责任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环办综合〔2021〕43 号）
- [9]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 [10] 中国证监会《年报格式准则（2021 修订）》
-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2006）
-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引》（2008）
- [13] 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2019）
- [14] 世界资源研究所《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 [15]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 [1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 [17] T/CCIA0003—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上市公司 ESG 评价指南
- [18] T/CPCIF 0182—2022 石化和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 [19] T/CPCIF 0183—2022 石化和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规范
- [20]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评价规范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

##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编制组

2023年7月

#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编制说明

## 1. 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2021年，国务院国资委已将ESG纳入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工作，推进ESG评价体系建设。2022年4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中纳入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ESG）。可见，我国上市公司ESG披露越来越重要。

石油和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总营收占全国规模工业主营营收的12%，石化行业的绿色发展是未来经济发展的又一个新的高点和新的增长点。近年来，中国石化产业突出生态环保导向，国家对石化行业环保、安全高度重视，因此，石油化工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将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目前，我国尚无专门针对石化化工行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的相关指南。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为规范石化化工行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内容，进一步强化石化化工企业对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的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水平，2021年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联合北京化工大学以及部分上市化工企业，提交了起草《《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中石化联质发（2022）01号文批准立项。

## 1.2. 标准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

ESG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又称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即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评估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与对社会价值观念的影响。ESG 评价体系又称 ESG 评级 (ESG Ratings), 是由商业和非营利组织创建的, 以评估企业的承诺、业绩、商业模式和结构如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ESG 报告是 ESG 信息披露的重要来源之一。

1960—1970s 基于投资行为反映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道德、伦理需求, 资本开始在投资选择中开始强调劳工权益、种族及性别平等、商业道德、环境保护等问题。20 世纪九十年代, 社会责任投资开始由道德层面转向投资策略层面, 在投资决策中综合考量公司的 ESG 绩效表现, 衡量 ESG 投资策略对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影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1992 年里约热内卢的地球峰会上成立了金融倡议。1997 年, 由美国非盈利环境经济组织 (CERES)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共同发起, 成立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并分别于 2000 年、2002 年、2006 年和 2013 年发布了四版《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指南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标准, 为信息披露提供相应的标准和内容建议, 但不作为行业 and 评价准则的硬性要求。2006 年在金融倡议的支持下成立了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 (UN-PRI), 提出了联合国社会责任投资原则, 由此, 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成为衡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 ESG 投资成为重要的投资策略。目前 ESG 在海外拥有庞大的参与群体。随着近几年 ESG 的快速发展, 全球范围内众多机构都已将 ESG 因素纳入到自身的研究及投资决策体系中, 而许多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也相继制定政策规定, 要求上市公司自愿自主或者强制性披露 ESG 相关信息。由于不同机构对 ESG 框架下包含的具体内容、“最佳实践”的考评存在差异, ESG 评估方法目前全球没有统一标准。

2018 年 9 月,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首次确立了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 要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发展的五大新发展理念。ESG 关注企业的环境绩效和社会绩效, 研究和推广 ESG 正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抓手。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全球范

国内的普及和发展，企业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表现作为当前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逐渐成为衡量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因素，同时，对企业非财务信息价值的挖掘也使得 ESG 因素在投资决策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开展 ESG 信息披露，助力 ESG 理念的进一步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查阅资料，国外并无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的指标体系可直接借鉴，目前应用较为广泛 ESG 披露框架的是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PRI）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由于文化和价值观及各国经济发展的阶段不同，对于指导国内行业企业实践远远不够适用；国际绿色投资基金等近些年开始关注企业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情况，但是仅仅停留在比较大框架范围，并且主要服务目的是投资风险防范，对于指导特色鲜明的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作用等还远不足支撑。

因此，已有标准大体都是采用国际背景下的体系和技术内容，对于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和特色内容突出不足，国内社会责任 GB/T36000 系列标准和 ESG 评价标准可以借鉴，但是这些标准大体都是对全行业企业 ESG 披露的指导，对于特定行业特色内容突出不足，目前国内并无石化化工行业企业的 ESG 标准，指标体系也缺少和石化化工企业 ESG 的更直接关联和指导性，制定本项目标准过程中会充分利用已有国际和国内实践及企业经验和建议，力争做出特色，指导石化化工企业的 ESG 披露工作。

### 1.3. 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标准由北京化工大学作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标准及编制说明初稿、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的编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上海新璟昊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企业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参与标准制订和讨论。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负责组织开展行业调研、协调进度安排，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讨论会和标准论证会。

#### 1.4. 标准制定过程

2022年1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联合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等单位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计划。

2022年3月15日，编制组围绕《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在北京召开第一次研讨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中国环境规划院、北京化工大学等多位专家参加，与会人员就标准逐项条款进行讨论，对标准名称、标准框架结构、各项条款规定与要求达成了一致意见。

2022年6月1日，编制组召开了第二次研讨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北京化工大学等多位专家，以及近20家化工上市企业代表参加。与会人员就《指南》初稿进行研讨，分别对指南中专业术语及定义、ESG披露内容、报告书编制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和交流，并形成了修改意见。

2022年6月-2022年7月，众多企业参会代表和化工行业协会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建议，编制组收集意见后汇总，进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修改标准草稿。

2022年8月6日，编制组对意见及建议进行汇总后，结合企业提出的意见

及建议修改与完善标准初稿。

2022年9月27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和北京化工大学在中国化工大厦召开标准讨论会，就ESG标准初稿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修改建议，进一步完善行业ESG披露和评价指标。

2022年12月6日-12月12日，编制组将《指南》修改稿发送部分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并于12月15日召开了部分企业参加的《指南》完善讨论会，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修改稿。

2023年3月9日，《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研讨会在长白山国际酒店召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北京化工大学等多位专家参加。

2023年6月9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编制组在中国化工大厦召开研讨会，进一步完善和修改标准。

2023年7月底，根据行业有关专家和企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2.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时遵循协调一致、突出行业特征、适用可操作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 （1）“协调一致”原则

《指南》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版）》《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第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

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6000）》《企业 ESG 披露指南（T/CERDS 2）》等国家标准。

## （2）“突出行业特征”原则

涵盖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报告构建的全过程、全链条和全要素突出石化化工行业的特点，重点关注石化行业的项目及产品特点，如化学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等指标。

## （3）“适用可操作”原则

遵循管理的“PDCA”模式，降低标准实施的难度；

立足国内 ESG 披露、全面构建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体系的要求，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 （4）“强制与自愿相结合”原则

石化化工企业 ESG 披露指南在构建的过程中，将三级指标分为基本指标与倡议指标、定性与定量指标，同时区分上市企业 and 非上市企业。

## 2.2. 标准主要内容

### 2.2.1. 范围

《指南》提供了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时间、频次以及编制年度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报告的工作流程及发布等，适用于石化化工企业自愿披露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

### 2.2.2. 内容

标准文本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的原则、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披露的内容、时间

及频次、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报告的编制流程及发布要求共 6 章以及 2 个资料性附录、参考文献。

1、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标准中引用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共 6 项；

2、术语和定义：解释在本标准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包括环境、社会、治理，环境，社会，治理，利益相关方，第三方鉴证，气候变化，能源，员工基本权益，社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商业道德等。

3、披露原则：本文件主要从真实性、可比性、完整性、平衡性、规范性等五个方面设定披露原则；

4、披露内容、时间、频次：规定了 ESG 报告披露内容，包括报告基本信息、环境、社会及治理等四个方面信息，同时给出了 ESG 报告披露的时间和形式。

5、编制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工作流程及发布：规定了年度 ESG 报告编制和发布流程，包括组建编制小组、制定工作计划、收集整理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撰写报告并排版、报告审核发布等内容；

6、附录：附录 A 给出了 ESG 报告披露具体指标和内容，包括一、二、三级指标、内容说明和指标性质，区分定量和定性、基本和倡议指标，根据上市和非上市企业性质不同进行了不同规定；附录 B 给出了石化化工企业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提纲，包括封面、扉页、企业承诺、基本信息、ESG 主要内容、参考材料和指标索引。

### 2.2.3. 披露指标

标准提供了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的披露指标内容框架，并设定了定量和定性指标，基本指标和倡议指标，以方便不同类型企业参考执行。

指标分为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维度，一级指标包括报告基本信息、环境管理要求、污染物产排信息、生态保护、清洁生产与绿色运营、资源投入、员工、客户、同业和合作伙伴、政府和公众、投资者、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其他、战略与文化、治理结构、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安全治理、治理成效，共计 19 个，二级指标 54 个，三级指标 138 个。

## 3. 国内外先进标准以及采标情况

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制度在国外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2005年，全球契约组织发布《在乎者即赢家》报告，首次提出 ESG 概念，鼓励资本市场将 ESG 纳入进行商业活动时需考虑因素的范畴。2006年，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发布《责任投资原则》，推动投资决策中系统考虑 ESG 因素。2014年，欧盟发布了《非财务信息报告指令》，首次将 ESG 纳入政策法规，强制要求规模超过 500 名员工的企业在管理报告中必须包含非财务内容，且至少涉及环境、社会和员工问题、尊重人权、反贪污和贿赂问题，但对 ESG 三项议题的强制程度有所不同，对环境议题明确了需强制披露的内容，而对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议题仅提供了参考性披露范围。2015年，日本金融厅联合东京证券交易所颁布《日本公司治理守则》，将可持续发展议题和 ESG 要素考量纳入董事会责任范畴，规定董事会应主动处理这些事项并为此积极采取行动。2018年发布修订版，鼓励更多公司自愿披露 ESG 信息，明确非财务信息应包括 ESG 要素，更加注重董事会在建构可持续发展的文化中的引领作用，要求董事会承诺并确保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有价值。2018年，提出《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强制要求欧盟金融市场参与者披露 ESG 信息，本身位于欧盟外但是在欧盟市场内发行金融产品的机构也受其约束，进一步规范了金融实体及 ESG 投资。2019年，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发布《ESG 报告指南 2.0》，就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提出了披露要求，对各项指标包括的内容、计量方式、披露方式等进行了详细地说明。纽约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进行了举例说明。2022年3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拟议规则，首次要求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此外，美国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也来自企业的自主行为和关联企业的要求。例如，贝莱德要求所有接受其投资的企业自 2020年起按照 TCFD 标准披露其气候变化相关信息。2022年4月，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发布了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旨在披露 ESG 相关事项。2022年5月25日，美国证券交易所（SEC）提出了针对基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的 ESG 概念基金命名[3]和投资标准信息披露[4]两项监管改革的拟议方案。加强了对以 ESG 命名的基金的监管，规范了基金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的 ESG 信息披露行为。

2007年12月，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08〕1号），提出把履行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治理，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2008年12月，上交所发布《〈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2012年，港交所首次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倡导上市公司进行ESG信息披露；2016年，将部分事项由建议披露升至半强制披露；2016年，国资委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16〕105号），要求国有企业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和重大决策、融入日常经营管理、融入供应链管理以及融入国际化经营，建立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加强社会责任日常信息披露。2018年，证监会结合国际经验和中国国情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提出上市公司应加强员工权益保护，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2019年12月，港交所再次扩大强制披露范围并将ESG全部事项提升为“不遵守就解释”，除“独立验证”为建议性条款外，所有指标均为强制披露条款。

2021年5月，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鼓励企业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202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发布《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标准是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并提出了加快建立绿色债券标准、制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建立ESG评价标准体系等重点工作。2022年4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9号），要求上市公司主动向投资者沟通企业ESG相关信息，突出了上市公司将ESG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意义。2022年5月，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推动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ESG

专项报告，力争到 2023 年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2022 年，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7 月修订）》（深证上〔2022〕726 号），其附件《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给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提供了框架。2022 年，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提出上市公司可以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即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2022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探索建立健全 ESG 体系，并力争到 2023 年全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专项报告。

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石化化工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标准。

#### **4.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5.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6.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

#### **7. 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当前，环境污染、气候恶化已经席卷全球，加之公共卫生问题带来的失业、贫困和饥饿人口激增，全球经济发展遭受严重打击。在此背景下，ESG 发展理念备受关注，积极贯彻 ESG 发展理念已成为时代命题。为建立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制度，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但这些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并不能体现出石化化工企业的特殊性。为了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专业化，此次

石化化工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是在国家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根据石化化工行业特点和特色制定的更高标准的要求，《指南》中增加了石化化工行业特色披露内容，包括化学品管理、生物多样性等，帮助化工企业建立健全环境责任体系，规范披露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持续改进环境责任绩效，促进从“谈化色变”到“绿色化工”的转型升级。

《指南》中关于石化化工行业加强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将对改善行业及企业形象、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促进行业绿色转型起到重要、积极的作用。

一是改善行业及企业形象的重要抓手。虽然我国在石化化工企业的责任关怀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相比，在品牌形象等方面仍有较大的不足。信息不透明、缺乏与公众及周边社会的沟通与交流仍是主要表现之一。因此，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强化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工作，将有效地改善企业的社会形象，消除“谈化色变”的消极认识，促进行业更健康地发展。ESG 信息披露可反映公司的管理实力及长远发展前景。有效的披露，可为企业带来诸多益处，从长远来看，通过加强环境、社会及管治监管能够为公司创造有形和无形价值，从而推动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良好的 ESG 信息披露实践，有利于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增强竞争力，将会有更大几率获得 ESG 价值偏好投资者的青睐，从而获得更广阔的机会接触到潜在资本，为自身发展争取到更宽广的空间。

二是推动企业减污降碳、实现绿色转型的重要基础。石化化工行业的减污降碳、绿色转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离不开金融、投资等行业的支持，鉴于石化化工行业的特殊性，所有金融行业、投资者都格外重视如何识别哪些化工企业和项目是“绿色”的，所以，石化化工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尤为重要，是“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实现绿色转型的重要基础。ESG 信息披露能够监督相关上市公司承担对应的环境、社会及企业治理责任。对于企业来说，ESG 不仅为碳中和目标的达成提供基本保障，更是联结企业在落地“碳中和”举措和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路径支持。

三是满足政策监管要求，当前社会和经济形式形势影响下，国内外政府正在

陆续出台政策推行 ESG 实施，各大交易所也要求上市公司积极履行 ESG 披露，ESG 表现也逐渐成为企业综合发展的战略选择。因此，石化化工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的披露也是大势所趋，紧跟国家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脚步。

## **8.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所列出的内容只是目前普遍采用的层次结构和次序，建议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特点，考虑公众的关注焦点，适时增加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的指标及报告内容。

##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